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10月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42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2

政令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3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8

公告

建設處

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10

「宜蘭縣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時間延長……………1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156021B 號

訂定「宜蘭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宜蘭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56021B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宜蘭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社福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社會福利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三條 社福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四條 社福法人應於其名稱標示類別屬性，並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

第五條 申請社福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文件。
- 二、主事務所建物所有權或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四、捐助人名冊。
- 五、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
- 六、會計制度。
- 七、捐助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

第六條 社福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備查。

社福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社福法人，以社福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於本府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國稅局備查。

第九條 社福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社福法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建立之會計制度，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章規定。

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社福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社福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社福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二條 社福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六），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前項所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按：本辦法第十二條諸附表，登載本府社會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110150861A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自

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府社兒婦字第 111015086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情事，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規定事件 裁罰基準表

| 項次 | 違法事實及法條 | 處罰依據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分 | 裁罰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一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府辦理登記。 | 本法第 90 條第 1 項前段。 |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 依行為人違規次數及收托兒童人數，處罰鍰如下： 一、第 1 次違規者： （一）收托兒童人數 1 人：處 6 千元罰鍰。 （二）收托兒童人數 2 人：處 9 千元罰鍰。 （三）收托兒童人數 3 人以上：處 1 萬 2 千元罰鍰。 二、第 2 次違規者： （一）收托兒童人數 1 人：處 8 千元罰鍰。 （二）收托兒童人數 2 人：處 1 萬 2 千元罰鍰。 （三）收托兒童人數 3 人以上：處 2 萬元罰鍰。 三、第 3 次以上違規者，不 |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除處罰鍰外，並命其依下列規定限期改善： （一）行為人具備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資格之一：命其於 2 週至 2 個月內向本府完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二）行為人未具備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資格之一：命其於 2 週內完成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並於改善期間內加強訪視輔導。 |

| | | | | | |
|---|--|-----------------------------|---|---|--|
| | | | | 論收托兒童人數，均處 3 萬元罰鍰。 | |
| 二 | 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 供者，未 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 本府辦理 登記，經 本府命其 限期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 | 本法第 90 條 第 1 項 後段。 | 屆期未 改善者 ，處新 臺幣 6 千元以 上 3 萬 元以下 罰鍰， 並命其 於 1 個 月內將 收托兒 童予以 轉介， 未能轉 介時， 由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協助 轉介。 | 依行為人收托兒童之人數或 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收托兒童人數為 1 人者 ：處 6 千元罰鍰。 二、收托兒童人數為 2 人者 ：處 1 萬 2 千元罰鍰。 三、收托兒童人數 3 人以上 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3 萬元罰鍰。 | 除處罰鍰外，並命其於 1 個月內 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 時，由本府協助轉介。 |
| 三 | 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 供者拒不 配合本府 依本法第 90 條第 1 項後段命 其於 1 個 月內將收 托兒童予 以轉介之 命令。 | 本法第 90 條 第 3 項。 | 處新臺 幣 6 千 元以上 3 萬元 以下罰 鍰，直 轄市、 縣(市) 主管 機關並 應強制 轉介其 收托之 | 依行為人未完成轉介之兒童 人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 下： 一、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 為 1 人者：處 6 千元罰 鍰。 二、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 為 2 人者：處 1 萬 2 千 元罰鍰。 三、未完成轉介之兒童人數 為 3 人以上或違規情節 重大者：處 3 萬元罰鍰 。 | 除處罰鍰外，由本府強制轉介其 收托之兒童。 |

| | | | | | |
|---|--|----------------|---|--|---|
| | | | 兒童。 | | |
| 四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在本府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 | 本法第 90 條第 4 項。 |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依行為人增加收托之兒童人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增加收托兒童人數為 1 人者：處 6 千元罰鍰。 二、增加收托兒童人數為 2 人者：處 1 萬 5 千元罰鍰。 三、增加收托兒童人數為 3 人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3 萬元罰鍰。 | 一、行為人於本府限期改善期間內增加收托兒童，惡性重大，爰加重裁罰金額。 二、得按次處罰。 三、除處罰鍰外，由本府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
| 五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或依第 5 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 本法第 90 條第 5 項。 | 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第 1 次違規者：處 6 千元罰鍰。 二、第 2 次違規者：處 1 萬 5 千元罰鍰。 三、第 3 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3 萬元罰鍰。 |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行為人違規情節重大或經本府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登記。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未遵守下列事項，經本府列入應改善事項而屆期未改善者，依本項次規定辦理：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所定，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 （二）本辦法第 5 條所定，托育人員不得有的行為。 （三）本辦法第 7 條所定，托育人員收托人數。 （四）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 |

| | | | | | |
|---|--|----------------|--------------------------------|---|---|
| | | | | | <p>定，不得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p> <p>(五) 本辦法第 14 條所定，辦理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變更登記。</p> <p>(六) 本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p> <p>(七) 本辦法第 16 條所定，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 7 日內，報本府備查。</p> <p>(八) 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p> <p>(九) 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不得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p> |
| 六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法第 26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 本法第 90 條第 7 項。 |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 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或違規情節，處罰鍰如下： 一、第 1 次違規者：處 6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 2 次違規者：處 1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 3 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21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一、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規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影響兒童權益重大者，除處罰鍰外，公布其姓名。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1015715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20043755 號函修正第 3、4、5 點，

刪除第 6 點後段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40026349 號函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1

點至第 6 點（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縣暨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獎勵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0008209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

（原名稱：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學生藝術比賽獎勵要點；新名稱：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10157154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藝文比賽（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語文）績優選手榮獲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為本縣參加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語文比賽團隊及個人選手。

三、本要點獎勵原則如下：

（一）縣賽：本府教育處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語文比賽獲得各項目類組參加全國賽之團隊為限。

（二）全國賽：

1.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語文比賽獲得甲等以上名次之團隊為限。
2.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美術及語文比賽獲得優等以上名次之個人為限。

四、縣賽獎勵標準：

（一）音樂類團隊：

1. 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陶笛合奏：五千元至一萬元。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 舞蹈類團隊：

1. 甲類：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2. 乙類：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3. 丙類：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 戲劇類團隊：七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四) 語文類團隊：五千元至一萬元。

五、全國賽獎勵標準：

(一) 音樂類團隊：

1. 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國樂合奏：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絲竹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兒童樂隊：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合唱、鄉土歌謠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4. 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五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二) 舞蹈類團隊：

1. 甲組：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2. 乙組：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3. 丙組：

-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三) 戲劇類團隊：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四) 語文類團隊：

1. 特優：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加倍獎勵。
2. 優等：八千元至一萬元。
3. 甲等：視當年度比賽項目優等獎勵金減半獎勵。

(五) 各類比賽個人組：

1. 特優：三千元。
2. 優等：二千元。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15124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蘇澳鎮社會福利大樓 3 樓技藝教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10156034A 號

主旨：為鼓勵本縣轄內公寓大廈踴躍報名，延長「宜蘭縣 111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時間。

依據：本府 111 年 8 月 19 日府建使字第 1110128984A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活動報名時間延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止。
- 二、其餘事項同原公告。

縣 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